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3008号

珠海汇和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7KH34W

法定代表人：刘丰

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树湾路16号的第19层的1901#办公物业之1912房（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南水镇装备三路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16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贮存砂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严密围挡或者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地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大厦1906室

邮政编码：519050

联系人：蒋先生、项先生

联系方式：0756-7268343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